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1〕7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1〕133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。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相关支出。

三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2.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（2022 年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
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拨款制度-省级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420	



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(2022) 年

资金名称	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次下达金额	中央资金	0.00	
		省级资金	1,365.00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一是按照“明确政府责任、加大财政投入、提高保障水平”的原则，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，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；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，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，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。2022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	≥151万
			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	≥98%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（%）	100%
			补助达标率（%）	100%
			每生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≥1000
		时效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	省人大批复预算后30日内下达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支出不超预算金额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公办普通高中教学	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、日常维护费等，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	通过持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作，从而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，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85%	

